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骏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扬先生、邱建民先生、刘标先生、王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蓝裕平先生、虞熙春先生、梁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虞熙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商榷的合同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赔偿限额、保费等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当期董监高人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终止“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的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邱扬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硕士。2013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信息中心经理、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日常执行副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邱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邱为民先生为叔侄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邱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创建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厂（即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创建本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邱建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11,017股，与邱扬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刘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

至2008年4月任职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职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先后任职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总裁、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职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任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现兼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王媛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2014年任职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芒果网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职深圳纽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至今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因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邱为民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蓝裕平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商学硕士，最近一次于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2005年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现为珠海校区）金融学教授；曾于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蓝裕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虞熙春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1994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职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市义达山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伙人；曾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万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技和创新委员会评审专家、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

虞熙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梁赤先生**，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房地产估价师，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3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1984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职深圳市律师事务所、深圳经济特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深圳均天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广东方典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方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宝申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